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02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 标 -2025-102-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26600.00 元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大道南 5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大道南 5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折扣率上限为 100%(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应填报投标报价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2年
10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11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2	付款方式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

		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1	装订要求	/
2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2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 09 时 30 分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供应商小于等于5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符合性评审

	会确定中标人	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大于5家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3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其他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偏差表

四、供应商资格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提供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20分 (2) 技术标：40分 (3) 综合标：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标 40 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修方案：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业务受理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维修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 2、维修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维修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 4、缺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有害物质（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 2、规章制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规章制度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 4、缺项不得分。
		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2 分	供应商根据全年无休，全天 24 小时免费救援，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及保证措施。 1、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 2、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2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 2、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1分； 3、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0.5分； 4、缺项不得分。
		维修流程：2分	维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应急救援处理方案；车辆维修进度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根据上述维修流程内容，制定维修流程方案： 1、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 2、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3、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5分； 4、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 标 40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维修设备：24分	1、标准设备配置：升降机、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四项设备齐全的，得16分，每少一项扣4分； 2、供应商配备与车辆维修相关其他特殊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设备得1分，最多得8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清单、照片，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8分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3分；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具有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小于等于5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大于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招标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及特种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摩托车维护、摩托车小修及摩托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乙方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2.2. 场地、设施要求：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厂区整洁, 厂方洁净, 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不含停车场地);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 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 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 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 车辆举升设备, 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 外出急修设备, 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2.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5. 乙方日常运作 (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 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实行定人定岗定现,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 (工时费和配件费) 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 乙方在标价时, 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 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 要提前与甲方联系, 取得甲方的同意, 凡未按规定要求延迟交车, 每推后一天, 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 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 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配件管理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配件按实时市场价格执行, 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 (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 一经发现未按工时折扣率折扣、配件价格高于原配件时实价格 5% 以上、非规定生产日限内更换新胎, 将按工时折扣率和原配件时实价格超出部份 10 倍予以处罚, 轮胎按总价的 20% 价格予以处罚。

2.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 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11. 配件质量: 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 经甲方书面同意, 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 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 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 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 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 旧件应归还甲方, 甲方不需要时, 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13. 汽车竣工出厂后, 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 (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 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14. 汽车竣工出厂后,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乙方负责。

2.16.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厅直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度，量化考评项目不超出需求所列相关条款范围。

2.18. 给予甲方公务车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的能力。

2.19. 乙方不得驾驶甲方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3.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2年。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 1.7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的维修工作；
-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1. 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 2.7. 严格收费标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概述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并择优确定 5 家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采购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本次入选的中标单位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采购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考虑项目风险。

二、车辆维修范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摩托车维护、摩托车小修及摩托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五、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配件费。

六、服务条款及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5. 采购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定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信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7. 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七、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

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八、车辆验收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供应商修理后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并在中标人的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 中标人为采购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采购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十、考核管理

1. 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 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 （1）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 （5）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的；
- （6）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十一、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采购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为采购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十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2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偏差表
- 四、供应商资格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
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偏差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